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公告

关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避免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

本公告乃由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華電國際”）自願作出，以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的最新發展。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同時作出。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 4 號——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諾及履行》，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中國華電”）對之前作出的《關於中國華電集團公司進一步避免與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業競爭有關事項的承諾函》及補充說明進行了完善，現將有關內容公告如下：

一、承諾事項的具體內容

為支援華電國際業務發展，整合相關優質資產，避免同業競爭，中國華電此前已作出有關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並在華電國際首次公開發行 A 股的招股說明書等相關的資訊披露公告或檔中進行了相關披露。

中國華電將繼續遵循之前已作出的承諾，為進一步避免與華電國際的同業競爭，

中國華電進一步承諾：

(1) 中國華電確定華電國際作為中國華電整合常規能源發電資產的最終整合平臺和發展常規能源發電業務的核心企業。

(2) 對於中國華電擁有的非上市常規能源發電資產（不包括福建省內的常規能源資產或項目（含煤電和水電業務、資產及專案）；並且，除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外，中國華電及其下屬其他子公司未來將不在福建省投資或發展任何電力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煤電和水電業務）），中國華電承諾用 3 年左右時間，將該等資產在符合上市條件時注入華電國際，並給予華電國際常規能源發電專案（不包括福建省內的常規能源資產或項目（含煤電和水電業務、資產及專案））開發、收購的優先選擇權，以支援華電國際持續、穩定發展。

(3) 中國華電將繼續履行之前已作出的支持下屬上市公司發展的各项承諾。

二、承諾期限

2014 年 3 月起 3 年左右的時間。

三、履約能力分析

中國華電為五家全國性發電企業集團之一，合法擁有相關發電資產的權益。作為華電國際的控股股東，中國華電始終支持華電國際業務發展，避免與華電國際的同業競爭。自《避免同業競爭協定》簽訂以來，中國華電先後將安徽、河南、四川、浙江、河北等地的部分優質電力專案轉讓給華電國際，嚴格履行了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

未來中國華電將進一步強化華電國際作為中國華電整合常規能源發電資產的最終整合平臺和發展常規能源發電業務核心企業的地位和作用，並將穩步推進相關工作，切實履行對華電國際發展的各项承諾。

四、履約風險及對策

1、屆時可能存在非上市常規發電資產因不具備上市條件，或與華電國際自身的發展戰略不一致而無法注入上市公司的風險

非上市常規發電資產注入上市公司時，需符合法律法規及相關規範性檔規定的上

市條件，並且須與華電國際的發展戰略相一致，因此屆時可能存在相關非上市常規發電資產因盈利能力較弱、產權權屬證書不完善、項目投資審批手續存在瑕疵等不符合上市條件，或與華電國際的發展戰略不一致等原因而無法注入上市公司的風險。另外，相關交易因屬於關聯交易，需要獲取華電國際內部適當的批准和授權，因此屆時也可能存在因相關關聯交易無法通過華電國際董事會和/或股東大會的批准而導致非上市常規發電資產無法注入的風險。

中國華電將遵循行業發展和市場規律，積極、穩妥地推進相關工作。

2、因相關法律法規、政策變化、自然災害等中國華電自身無法控制的客觀原因導致承諾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風險

因相關法律法規、政策變化、自然災害等中國華電自身無法控制的客觀原因導致承諾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中國華電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時披露相關資訊。

3、因相關法律法規、政策變化、自然災害等中國華電自身無法控制的客觀原因以外的原因導致承諾確已無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諾不利於維護上市公司權益的風險

除因相關法律法規、政策變化、自然災害等中國華電自身無法控制的客觀原因外，承諾確已無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諾不利於維護上市公司權益的，屆時中國華電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有關義務。

綜上，中國華電將一如既往地全力支持華電國際的發展，切實履行對華電國際的各項承諾。中國華電未能履行有關承諾，將承擔有關監管機構處以的監管措施並承擔相關責任。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李慶奎（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副董事長，執行董事）、陳殿祿（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耿元柱（執行董事）、王映黎（非執行董事）、陳斌（非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紀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寧繼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楊金觀（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 北京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